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凯文律证字（2010）009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一月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凯文律证字（2010）009 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文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凯文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凯文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276 号）的要求及相关反馈意见，凯文律师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现就中国证监会后续反馈意见予以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凯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凯文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凯文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凯文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凯文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凯文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凯文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凯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凯文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律师工作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凯文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定义一致。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与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在财务、资金运用、房产、办公场所、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凯文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资金管理、收入核算、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均作出规定，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凯文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独立设立了银行账户，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号为0200007609004735985，不存在与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经凯文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与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凯文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大行基业房地产与发行人存在互相提供资金的情形。

经凯文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大行基业房地产之间相互提供资金支持系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借用时间均较短，自2007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即不存在关联方暂借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2008年及2009年1-9月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随着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逐一清理完毕，截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为零。自2007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财务会计管理及内控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

理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自 2007 年 11 月起已经不再存在关联方借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综上，凯文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提供资金的借用时间较短，均属于临时资金周转性质，发行人已经对上述资金临时借用行为进行了有效地清理及规范，自 2007 年 11 月起已经不再存在关联方借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截止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为零，同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在制度上对关联方资金借用行为进行有效防范，因此，上述资金借用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1、发行人是以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三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三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1-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拥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公司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3、经凯文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其生产用地及生产用房均为发行人或其发行人子公司所有，仅向关联方租赁一小部分写字楼（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三聚创洁向大行基业房地产租赁写字楼）作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办公使用，租赁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并且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可以较为方便地租赁到其他写字楼予以替代，不会构成发行人对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产上的依赖。

综上，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于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产不存在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凯文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脱硫剂、脱砷剂、脱氯剂等净化剂、脱硫催化剂、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脱硫成套设备与工艺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其业务均通过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开展，独立于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经凯文律师核查，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避免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竞争。

凯文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对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凯文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与全体在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凯文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干预或批派的情况。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凯文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海淀国投、

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领薪。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凯文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领取薪酬。

凯文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2、经凯文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管理经营机构与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凯文核查，海淀国投办公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3层，北京大行办公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8层，二维投资办公地点位于北京海淀区冠城园8号楼观海大厦11层-5号，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三聚创洁办公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第9层，发行人第一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华园路4号，沈阳凯特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沈阳东陵区东大营街23号，苏州恒升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吴江市七都太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三聚凯特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路10号，发行人与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机构与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分开、相互独立。

凯文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凯文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机构及人员，

其经营不受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对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未因与发行人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凯文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凯文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海淀国投、北京大行、二维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依赖。

二、关于海淀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1）设立

海淀科技成立于1999年10月29日，由海淀国投、北京冠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海房地产公司”）、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丰实业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行”）等四家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根据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海淀科技设立时出具的《开业验资报告书》[(99)验字第444号]，海淀国投出资3,200万元，冠海房地产公司出资1,600万元，金瑞丰实业公司出资1,600万元，北京大行出资1,6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足额缴纳。

海淀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淀国投 | 3,200.00 | 40.00 |
| 2 | 冠海房地产公司 | 1,600.00 | 20.00 |
| 3 | 金瑞丰实业公司 | 1,600.00 | 20.00 |
| 4 | 北京大行 | 1,600.00 | 20.00 |
| 合计 | | 8,000.00 |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4月23日，海淀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瑞丰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淀科技20%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维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金瑞丰实业公司与二维投资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淀国投 | 3,200.00 | 40.00 |
| 2 | 二维投资 | 1,600.00 | 20.00 |
| 3 | 冠海房地产公司 | 1,600.00 | 20.00 |
| 4 | 北京大行 | 1,600.00 | 20.00 |
| 合计 | | 8,000.00 | 100.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6日，海淀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北京冠海房地产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淀科技20%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伟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舜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冠海房地产公司与伟舜投资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淀国投 | 3,200.00 | 40.00 |
| 2 | 二维投资 | 1,600.00 | 20.00 |
| 3 | 伟舜投资 | 1,600.00 | 20.00 |
| 4 | 北京大行 | 1,600.00 | 20.00 |
| 合计 | | 8,000.00 | 100.00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3日，海淀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伟舜投资将其持有的海淀科技20%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大行和二维投资，转让比例分别为18%、2%。就本次股权转让，伟舜投资分别与北京大行、二维投资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淀国投 | 3,200.00 | 40.00 |
| 2 | 北京大行 | 3,040.00 | 38.00 |

| | | | |
|-----|------|----------|--------|
| 3 | 二维投资 | 1,760.00 | 22.00 |
| 合 计 | | 8,000.00 | 100.00 |

（四）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由上可知，海淀科技设立以来，海淀科技的股权结构就相对分散，海淀国投持有海淀科技的股权比例一直为 40%，未发生变化。根据海淀科技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机制，凯文律师对海淀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对海淀科技的控制力进行分析后认为，海淀国投不能通过其单独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的形成和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实施实际支配或控制，亦不能对通过董事提名等方式获得董事会足够的席位以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并作出各项决策，因而不管从持股数量，还是从实际影响来分析，自海淀科技设立以来，海淀国投均不具有对海淀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函[2009]54号文件，确认海淀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权管理范围，因此，海淀国投非海淀科技控股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字盖章页]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武： 张文武

史旭： 史旭

2010年 1月20日